



交易条件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位于惠州大道汤泉段 98 号 5 间门店（第一次降价），房屋建筑面积约 189.74 平方米。

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租赁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标的用途：1、该房屋不得经营烧焊、维修、噪声大、烟气污染大、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2、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3、承租方须依法经营；4、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

三、租赁期限：3 年（从合同生效日算起）。

四、报名人条件：1、承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

五、交易保证金收退：竞投人须缴纳竞价保证金¥6908 元整(人民币陆仟玖佰零捌元整)。竞投人竞得项目后，待结果公示期满（3 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

六、租赁押金：本项目承租人须按中标价2个月租金标准缴纳租赁押金，押金的收取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七、租金年递增率为2%

八、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竞租人竞得租赁物业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得反悔，否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装修说明：本标的物不设装修免租期，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退租时标的物的装修不得私自拆卸，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

十、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市政动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需征用或拆除、改造租赁物、委托方企业改制需资产处置、收回已租赁标的物时，承租方无条件执行，本合同随即终止。委托方提前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通知的期限内搬迁完毕，由此引起承租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含承租方在合约期内的合理合法改善及增设他物和装修等费用）。

十一、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并了解标的现状。

联系人：陈俊龙 电话：0752-6733838。

博罗县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